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人字〔2019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 考勤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,机关各部、处、室:

为严格劳动纪律,规范考勤管理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秩序,根据国家、中国科学院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》,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,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人字〔2005〕11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为严格劳动纪律,规范考勤管理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秩序,根据国家、中国科学院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考勤是人事管理的基础,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
- **第二条** 学校将健全完善考勤管理制度,强化监督检查,严格责任追究。

第二章 考勤范围

- 第三条 根据岗位分类管理原则,考勤范围为教师、管理和 支撑三类岗位人员,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实行分类考勤。
- **第四条** 教师岗位人员必须认真完成本人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等工作,不得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,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。
- **第五条** 管理岗位和支撑岗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擅自离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第三章 考勤管理

第六条 考勤是对教职工到岗情况的日常检查,是开展岗位聘任、薪酬分配、奖惩等工作的重要依据,也是学校对单位考核的内容之一,对未严格执行考勤制度,发生瞒报、漏报、迟报等现象的单位,将严肃处理。

第七条 单位是考勤的主体,应加强考勤管理。各单位须指 定一名负责人分管考勤工作,同时须指定专人负责考勤事务。

负责考勤事务人员应对本单位教职工每天出勤情况进行登记,包括请假、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出国(境)、选派挂职、派驻、借调等;每月5日前登录人力资源部考勤管理系统,如实填报上月考勤情况,并将纸质版《考勤情况统计表》报人力资源部。

第四章 请假管理

第八条 教职工请假,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书面申请办理,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。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无法书面申请,应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,经同意后方可离岗,回岗后必须尽快补办请假手续。

需续假者,应先办理续假手续,经批准后方可续假。

请假期满或假期未满提前回校上班时, 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。

第九条 事假

教职工因处理私事,不能正常上班的,可请事假。

(一) 单位主要负责人请事假,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单位其他负责人请事假5个工作日(含)以内的,报单位主

要负责人审批;5个工作日以上的,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,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其他教职工请事假 15 个工作日(含)以内的,报单位负责人审批;15 个工作日以上的,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,报人力资源部审批。

- (二)需续事假者,应先办理续假手续,按连续事假天数的 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- (三)单位对教职工请事假应从严掌握,全年事假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。
- (四)因私出国请事假的教职工,在请假时须签署《教职工 因私出国(境)协议书》(一式三份),在销假时须提供护照或往 返机票等原件校验,并留存复印件。

第十条 病假

教职工因病经医院诊断,不能正常上班的,可请病假。

- (一)请病假者,须书面申请并出具医院证明材料。请病假 1个月(含)以内的,报单位负责人审批;1个月以上的,经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,报人力资源部审批。
- (二)需续病假者,应先办理续假手续(附医院证明材料), 按连续病假天数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- (三)因工作受伤的教职工,如需请假,比照请病假的手续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探亲假

教职工在校工作满一年,与探亲对象不住在一起,又不能在 公休假日团聚的,可享受探亲假待遇。

(一) 探亲对象

系指居住外地的教职工配偶或父母(含养父母)、以及自幼抚养该教职工长大(指16周岁前父母双亡)现由教职工供养的亲属。

(二) 探亲假期

- 1. 探望配偶: 每年给予探亲假一次, 假期为30天。
- 2. 探望父母:如本人未婚,每年给假一次,假期为20天;如本人已婚,每四年给假一次,假期为20天。

(三) 审批程序

请探亲假者,须书面申请,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,报人力资源部审批。

(四) 其他规定

- 1. 探亲假期应安排在寒暑假期间执行,如寒暑假时间不足探 亲假期,可补足探亲假天数。在其他时间探亲,或探亲时间超出 探亲假期,均按事假处理。
 - 2. 探亲假包括公休假日、法定节日、寒暑假和其他规定的假期。
- 3. 出国探亲的教职工,在请假时须签署《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协议书》(一式三份);在销假时须提供护照或往返机票等原件校验,并留存复印件。

第十二条 产假、陪产护理假

符合国家和安徽省计划生育政策的女教职工可享受产假和哺乳时间,男教职工可享受陪产护理假(简称护理假,下同)。

(一)产假、护理假假期及哺乳时间

1. 女教职工正常分娩的, 休产假 158 天, 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; 难产或者实施剖宫产手术分娩的, 增加产假 15 天; 生育 多胞胎的, 每多生育 1 个婴儿, 增加产假 15 天。

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的, 休产假 15 天; 怀孕满 4 个月不满 7 个月流产的, 休产假 42 天; 怀孕 7 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, 休产假 98 天。

女教职工产假结束后,可按规定给予每天1小时哺乳时间至婴儿一周岁。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哺乳一个婴儿,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为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,计入劳动时间。

2. 男教职工可享受 10 天护理假; 夫妻异地生活的, 护理假为 20 天。

(二) 审批程序

产假、护理假假期由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(简称计生办,下同)根据相关政策统一核定。

教职工须携带医院证明材料到计生办申领《教职工产假、护理假申请审批表》(简称《审批表》,下同),凭《审批表》向本单位申请产假或护理假,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,报人力资源部审批。

(三) 其他规定

- 1. 产假和护理假包括公休假日、法定节日、寒暑假和其他规定的假期。
- 2. 女教职工按计划怀孕需保胎休息者,可请病假,须附医院证明材料,按病假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婚假

教职工结婚,可享受婚假3天,自办理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 内有效。请婚假者,须书面申请,校验结婚证,并留存复印件。 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,报人力资源部审批。

第十四条 丧假

教职工直系亲属(指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岳父母、公婆)死亡,可休丧假3天,如需赴外地料理,往返路程时间另计。请丧假者,须书面申请,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,报人力资源部审批。

第五章 假期待遇

第十五条 事假待遇

全年累计事假 (工作日)	基础薪酬		11. A. A. W.	
	基本工资 (岗位+薪级)	其他各项 津贴补贴	岗位津贴	
15 日以内	100%	100%	当月不足 10 个工作日,按日扣发;当月满 10 个工作日,当月全部扣发;当年累计满 40 个工作日,自累计满 40	
第 16-66 日	100%	按日扣发		
第 67 日起	按日扣发	按日扣发	个工作日起, 扣发当年度剩余额度	

第十六条 病假待遇

全年累计病假	工作年限 (或病症)	基础薪酬	ᄔᄼᄾ	
		基本工资 (岗位+薪级)	其他各项 津贴补贴	岗位津贴
2个月以内	不限	100%		
第3个月 至第6个月	不满 10 年	90%]	
	10 年及以上	手及以上 100%		
第7个月起	不满 10 年	70%		按日扣发
	10-20 年	80%	100%	
	20 年及以上	90%		
不限	癌症、精神病等	100%		
备注		莫范称号的,病假期间 是高 5%,但不能超过原		

第十七条 探亲假待遇

教职工探亲如系寒、暑假之内时间,基础薪酬、岗位津贴照常发放;如系其他时间,基础薪酬比照事假待遇执行,岗位津贴按工作日扣发;国内探亲往返路费报销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产假、护理假、婚假、丧假待遇

产假期间,基础薪酬照常发放,岗位津贴暂停发放。产假结束并办理销假手续后,补发产假期间岗位津贴。其中,符合生育保险政策领取生育津贴的,补发岗位津贴时相应扣除已领取(或应领取)的生育津贴(销假时须提供生育津贴领取证明材料)。

护理假、婚假、丧假期间,基础薪酬和岗位津贴照常发放。

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

- (一)全年累计事假超过22个工作目的,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,扣发年终考核奖。
- (二)连续事假达22个工作日的,基础薪酬和岗位津贴暂停发放,待销假上班后方可恢复发放,并按事假时长核发事假期间的薪酬。
- (三)全年累计病假超过66个工作日的,扣发年终考核奖。 教职工病假期间待遇如低于地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可按地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。
- (四)执行年薪制人员,请假期间的待遇除合同或协议中另有约定外,比照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人员的标准执行。
- (五)因工作受伤的教职工,如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,待遇按照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旷工及其处理

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为旷工:

- (一) 未经请假, 或虽请假但未获批准, 擅自不上班者;
- (二) 虽请假且准假但发现请假理由系伪造而不上班者;
- (三)请假期间,经查实从事未经允许的创收活动或谋取个 人私利者;
- (四)请假期满未办续假手续或虽申请续假但未获批准而不 上班者;
- (五)未经批准擅自出国(境),出国(境)期满或期满虽申请延期但未获批准而逾期未归者;
- (六)不服从组织调动,拒绝到新岗位工作或无理拖延超过调动报到时间者;
- (七)不履行协议或协议期限已满未续签协议而又不回校上 班者;
 - (八) 因打架斗殴而耽误上班,或由此导致伤、残休息者;
 - (九) 其他应视为旷工行为者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旷工教职工的处理

- (一)1年内累计旷工在3个工作日(含)以内的,扣发旷工发生月岗位津贴及其他津贴补贴。
- (二)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、不满5个工作日的, 扣发旷工发生月基本工资、岗位津贴及其他津贴补贴,扣发年终 考核奖。
- (三)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的,当年年度考核结果 为不合格。
 - (四)1年内累计旷工满5个工作日、不超过30个工作目的,

扣发旷工发生月基本工资、岗位津贴及其他津贴补贴,扣发年终考核奖,并扣发本轮岗位聘期内剩余额度的岗位津贴。

(五)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,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,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52号)规定,学校可解除其聘用合同,与其人事关系终止。

第七章 迟到、早退

第二十二条 当月上班迟到、早退或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累 计达3次的, 扣发1个工作日的岗位津贴; 累计达5次及以上的, 扣发当月岗位津贴。

第八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。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各类人员以及人才派遣人员参照执行。
-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和特点,在符合本办法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考勤管理细则,报人力资源部批准后实施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-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此前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人字〔2005〕11 号)同时废止。